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26號

原告 賴玟龍

被告 兆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春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,9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間，向訴外人張淮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約定清償期為107年9月4日，並簽立如附表所示支票作為借款之證明及還款之工具。嗣系爭支票屆期經提示，然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訴外人張淮鈺乃將系爭債權讓與予原告，雙方並簽訂無償讓與契約書為憑，訴外人張淮鈺並將系爭支票一併交付予原告。原告前業以嘉義中山路郵局第381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債權讓與之事實。後原告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債權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109年12月31日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陳稱：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不得依原告片面指述而認定，逕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而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等語，而無任何答辯聲明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正反面影本、退票理由單、無償讓與契約書、109年11月6

日嘉義中山路郵局381號存證信函暨送達回執、被告之變更登記事項表、戶籍謄本等件附卷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是綜合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

附表（支票）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1	107年9月4日	50萬元	KB0000000
2	107年9月4日	100萬元	KB0000000